#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# 「冬旅映像」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主旨：為捕捉澎湖秋冬季節之美，並有系統及完整的蒐集澎湖有關之攝影作品，讓這些足以展現澎湖之美的作品，成為向國內外推展澎湖的最佳媒介，進而提高澎湖的能見度，吸引更多旅客來澎觀光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四、參加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或影像照片擁有者均可送件參加

五、徵件內容：澎湖冬旅映像，作品以呈現澎湖秋冬季節特色，展現澎湖不同於夏季的秋冬之美。

**六、作品攝影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止**

**七、獎項及名額：視作品優劣及本處需求彈性調整**

（一）金牌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、獎狀 1 張。

（二）銀牌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狀 1 張。

（三）銅牌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 仟元、獎狀 1 張。

（四）優選獎 30 名：各得獎金新臺幣 2 仟元、獎狀 1 張。

八、作品規格：限以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

（一）彩色與黑白照片不拘。畫數限定 1200 萬以上高品質數位相機拍攝，以利主辦單位後製放大宣傳使用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需沖印或輸出（光面紙質）長邊 8 吋之相片 1 張（短邊不限）及原始電子檔案一份（參加作品可均燒錄同一光碟），光碟中須有參選作品之原始檔及轉存 TIFF 或 JPG 檔(最佳品質)兩種檔案形式，檔案須保留原始 EXIF 檔案資訊，不得插點加大檔案。檔案命名規則為「作者姓名－拍攝地點－作品名稱」，如：彭大福-西嶼二崁－風起澎湖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必須為單張作品(連作不收)，得以數位影像軟體做髒點移除、顏色飽和度或明亮度調整。惟不得裝裱、護貝、留白邊、加色、格放、彩繪、疊片、刪修背景或使用如 Photoshop 等影像軟體做任何影像合成或修改。

（四）參選作品限每人 20 件。每件作品均需附「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「冬旅映像」攝影比賽送件表暨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，貼於作品背面，並親筆簽署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。

（五）凡參選作品(不論得獎否)一律不予退件。如需留底存參，請先行拷貝備份。

（六）若參選者所繳交照片、光碟與參選作品不符，或未繳作品電子檔光碟，以及未附送件表暨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者，一律取消參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**九、收件時間：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止（郵戳為憑、作品以限時掛號或親送至本處遊憩課）。**

十、收件地點：

（一）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憩課

（二）地址：88054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

（三）電話：06-9216521

（四）郵寄者請於封面註明「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「冬旅映像」攝影比賽」

十一、評選辦法：由主辦單位成立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事宜。

十二、得獎公布：評選結果將於評選作業完畢後，公佈於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（網址：http：//www.penghu-nsa.gov.tw）。

十三、附註：

（一）作品所有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選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，若有盜用抄襲不實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需另負本處所受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取消入選資格，獎金一併繳回。

（二）凡經評定入選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入選資格。

（三）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賠償之責。

（四）本處將視需求、主題、色彩、構圖等為評選原則，評選結果將於作業相關事宜辦理完成後，通知入選人。

（五）參選作品如獲入選，該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【交通部觀光局】及【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】，並於送件報名時簽具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；本處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不對本處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（六）入選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（七）凡送件者均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（八）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隨時修訂公告之。

（九）活動詳情請洽本處遊憩課：活動聯絡人：遊憩課－蔡鳳美

聯絡電話：06-9216521－245　　傳真：06-9216545

（十）詳細簡章內容請上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

http://www.penghu-nsa.gov.tw